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关于 延长并修正一九五三年两国間交換貨物 及付款协定之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双方同意将两国間一九五三年的交換貨物及付款协定延期一年，其有效期限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双方并同意将上述协定的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及第八条作如下之修改和补充：

一、关于第一条的修正：

第一条全文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間之貨物交換，均应依据本协定所附之一九五四年第一号貨物表(中国的出口貨)及一九五四年第二号貨物表(匈牙利的出口貨)办理之。該两貨物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之組成部分。双方应保証完成上述貨物表所列貨物之供应。”

二、关于第四条的修正：

第四条 (一)、(二)、(三)、(四)、(五) 項全文改为：

“(一)一九五四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在一九五三年或一九五三年以前已訂有合同者，其价格按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之价格确定之。

(二)一九五四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与一九五三年或一九五三年以前所訂合同中貨物無相同，但有类似者时，其价格应参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类似貨物之价格商定之。

(三)一九五四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与一九五三年或一九五三年以前所訂合同中貨物，既無相同又無类似者时，其价格应参照一九五三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和苏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在相同于中、匈两国間交換貨物之价格基础上，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或类似貨物之价格商定之。

(四)一九五四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如在上述(一)、(二)、(三)三項范围以外者，則应参照一九五〇年十月份世界市場价格商定之。

(五)在一九五四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个别貨物价格，虽有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述之价格为根据，但此項合同价格与一九五〇年十月份世界市場价格不符时，經一方要求調整，并提出具体价格及其理由，双方得協商調整之。”

三、关于第五条的修正：

第五条全文改为：

“依据本协定所簽訂之合同，其貨物之交付，按以下办法办理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出口貨，在双方合同中規定的中国海口艙面上交貨，或中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场飞机上交貨。

(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之出口貨，在双方合同中規定的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海口艙面上交貨，或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或匈牙利飞机场飞机上交貨。”

四、关于第六条的修正：

第六条全文改为：

“双方依照本协定所交换货物之价款和垫付运费、保险费、劳务费及其他费用之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匈牙利方面由匈牙利国家银行办理之。

为此目的，双方银行应互相开立下列特别无息无费卢布账户：

(一) 一九五四年第一贸易清算账户，即‘甲卢布清算账户’：用以支付双方按照本协定交换货物之价款。

(二) 一九五四年第二贸易清算账户，即‘乙卢布清算账户’：用以支付与双方交换货物有关之从属费用(运费、劳务费、保险费等)，及双方国家银行所同意的贸易性的其他费用。

(三) 一九五四年非贸易性清算账户，即‘丙卢布清算账户’：用以支付不属于上述(一)、(二)两项所指的甲、乙清算账户之非贸易性费用。

任何一方于接到根据一九五四年交货共同条件及合同中所规定之单据后，不论对方银行账户内有无存款，应即照付。

关于付款具体办法，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一九五四年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或合同内规定之，其详细手续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匈牙利国家银行间之协定中规定之。

本协定于有效期满后，上述双方银行对于为履行本协定有效期内所订合同之付款，仍应继续办理之。”

五、关于第八条的修正：

第八条全文改为：“本协定所规定有关交换货物及付款之最后

結算，应于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前議定辦理之。”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在布达佩斯簽訂，共两份，每份以中、匈、俄三种文字書就。中、匈、俄三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之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黃 鎮

(签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鮑格納尔

(签字)